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竹北小字第97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泰宏

訴訟代理人　官弘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楊旭帷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,594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本院依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檢送之道路交通事故資料，認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係因被告駕駛車號000-0000號車變換車道時不慎碰撞右前方由原告所承保車號000-0000號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之過失所致。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系爭車輛受損之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37,993元（含工資5,625元、烤漆11,925元、零件20,443元），惟修復費用就零件部分以新品取代舊品間之差價應予折舊扣除，系爭車輛出廠算至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時已使用超過5年，參考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規定，汽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歷年折舊累計額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額之10分之9，故累積折舊後之零件費用以10

分之1計為2,045元，再加計工資5,625元、烤漆11,925元，合計系爭車輛修復必要費用應為19,595元。從而，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僅訴請被告給付19,59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2月6日（於115年1月26日寄存送達，經10日發生效力，見本院卷第65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竹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哲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記載上訴理由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怡芳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